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计划以及对资金分阶段、分期使用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除开展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业务，2022年度公司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二、证券投资的收益情况

2022年，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44,100.00万元，报告期内实现收益为959.36万元。

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决策权限、风险控制及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有效地开展资金风险防范及控制，保障了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董事会的说明与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证券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实现了正收益，增加了短期财务收益。

2023年，公司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继续通过证券投资理财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提高短期资金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22年度证券投资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2年度的证券投资提高了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资金规模可控，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